

项目编号：21053-2024-QEO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卓昂

范建峰 金盾

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卢晶

组员：蒋建峰 金盾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4-N10HSMS-1251867 2025-N1EMS-2251867 2025-N1QMS-2251867	O: 34.01.02, 34.02.00 E: 34.01.02 Q: 34.01.02
B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0HSMS-1275138 2025-N1EMS-1275138 2025-N1QMS-1275138	O: 34.01.02, 34.02.00 E: 34.01.02, 34.02.00
C	金盾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0HSMS-1515523 2025-N0QMS-1515523	O:34.01.02, 34.02.00 Q: 34.01.02, 34.02.00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盛特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扩项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



管理条例》、《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T 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实验室土工试验、实验室土动力试验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实验室土工试验、实验室土动力试验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实验室土工试验、实验室土动力试验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7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塘苗路7号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震灾风险探查部/震灾风险评估部 / Q 7.1.5.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6年1月1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年12月19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和管理评审、环境运行情况控制等。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业务过程清晰, 准则明确。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比较重视, 并积极参与外部培训, 以指导、支持其它职能管理层次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过程准则要求, 基本能够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风险提示: 实验室土工试验和实验室土动力试验相关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与上一次认证一致: 质量客户满意、环境社会满意、健康安全员工满意、追求持续改进。

组织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为基础, 结合实际特制定方针。方针能为制定目标提供框架, 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了如下目标: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geq 95\%$ ;

2) 顾客满意率 $\geq 95\%$ ;



3)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率 100%;

4)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目标在各部门有适当地分解和落实, 截止审核期间, 目标分解考核记录均已完成并可追溯, 相应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均有对应的落实方案, 方案可追溯。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外部提供过程控制

组织涉及的主要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内容为前期调查过程中的地球物理勘探和控制性钻孔服务。主要通过合同签订前的会签审批以及合同内容对供方实施控制, 其固定输出为《合格供方评价记录》和《合格供方名录》。

组织所使用的软件(抗震评价 kzpj. 5.0 和波速测试处理软件)则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抽查外包合同及其会签审批单:

1. 外包方: 上海苏牧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 地球物理勘探(陆域)合同; 合同就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履约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期、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款项支付、税费、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该合同服务期3年, 有双方签章。

2. 外包方: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 场地钻探(陆域)合同; 合同就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内容作了规定;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该合同服务期3年, 有双方签章。

3. 外包方: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标的: 钻孔分层岩土剪切波速测试; 合同就金额、技术资料及要求、知识产权、转包或分包、履约保证金及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内容作了规定;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该合同服务期3年, 有双方签章。

另现场可追溯 2025年1月2日更新的《合格供方评价记录》和《合格供方名录》等信息。

综上, 组织的供方控制类型和程度满足其规定要求。

## 2) 业务过程

组织编制了 ZJZZ-P-09-2025《与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 对顾客有关过程进行了规定。

审核发现, 组织在投标与直接接收委托的过程中, 就通过投标文件或双方洽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实验室土工试验、实验室土动力试验的有关的信息。期间接收客户的问询, 中标或谈妥后处理合同签订事宜。组织提供的是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等, 在提交评价报告后对顾客的反馈的问题会进行解答, 评价过程对涉及的客户项目等信息财产均有保密义务, 截止审核期间未发生过客户投诉事项。

组织提供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主要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等; 标准要求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GB 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50021—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等。

组织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 会经校核人、采购管理人、技术负责人、中心负责人评审会签, 评审内容包括合同业务种类、合同金额、专业技术等。现场抽查与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的3份合同, 查见合同就咨询内容、咨询要求、保密义务等内容作了规定, 有双方签章和会签审批单。组织的与评价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变更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 3) 服务和顾客满意



现场审核发现，组织在 2025 年 6 月份对顾客进行满意度抽样统计调查，抽查的样本包括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田县交通运输局等 6 家，调查结果为顾客满意度综合评分 96 分，抽查调查结果满足目标要求。

#### 4) 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及安全性评价的过程控制

除顾客合同要求外，各过程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浙江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暂行规定》等。

组织的核心活动过程为合同签订→安全性评价（外业/内业）→形成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地震局发文批复。土工试验和土动力试验流程：收到委托单→收样/取样→确认检测方法→实施检测→编制报告→审核签发除相关的程序文件外，各过程主要按照浙江省地震局《浙江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另涉及评估部的活动准则主要包括《波速测试实施细则》、《扣板式波速测试仪操作规程》、《孔中激振式波速测试仪操作规程》等。

外包过程：地球物理勘探、控制性钻孔，有项目分包合同，控制类型和程度主要见综合部和 Q 8.4。

审核发现，组织评价服务过程中的变更一般按照签订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执行，可控性较强。

组织的评价服务的输出均由上级部门管理规定（见上述输出管理规定），无持续设计和开发的要求。

#### 5) 设备管理

审核发现，组织配备了必要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规范文件、资金等必要的资源，能够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管理体系改进的需要。

公面积近 1000 平米，设有办公区域和实验区域，实验区域主要有开土室、制样室、固结一室和固结二室、击实室、渗透室、液塑限筛分室、三轴直剪室和工具室等，分区清晰；办公设备主要有电脑、电话、传真机、打印/复印/扫描机等，日常维护保养能够满足办公需求；探测设备主要包括孔中激振式波速测试仪、扣板式波速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包括电子天平、伺服电机控制三轴仪、GZZ-50 型共振柱仪、土壤水份速测仪等。

环保设备：分类垃圾桶；

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

其它如环境和安全运行资金的投入见管理方案，预计 4 万元左右。

#### 6) 产品放行

组织的服务输出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输出由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报告由总工审核，中心主任批准，均有相应的签字，抽查的 3 个项目均可追溯过程和结果放行人确认签字。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同意通过技术评审后送批，均有浙江省地震局签发的报告批复可追溯，符合放行要求。

抽查的《鹿城西部生态新城科技产城融合项目(一期)B-22 地块地震安全性评价》、《638 国道青田鹤城至北山段公路东堡山特大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638 国道青田鹤城至北山段公路东堡山特大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均有放行记录可追溯，未见不符合放行要求的情况。

#### 7) 合规义务及其合规性评价

组织制定了 ZJZZ-P-01-2025《文件控制/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控制程序》、ZJZZ-P-16-2025《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规定了对于管理体系有关过程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进行识别控制，确定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必须遵守的文件和要求，对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为进行评价，以确认是否遵循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查 2025 年 1 月 2 日评审的《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安全）》和《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环境）》，基本能与其环境因素、危险源相对应。

查 2025 年 1 月 2 日的《合规性评价》评价结果：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环保、安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8) 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及运行控制

组织制定了 ZJZZ-P-04-2025《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ZJZZ-P-05-205《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管理程》，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控制等做出了规定。

组织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固废排放和潜在火灾，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组织制定了环境目标及其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控制要求，持续性须保持关注；涉及的重大危险源主要包括潜在火灾事故、触电以及出差中的交通事故和实验室样品测试，处理不当造成了身体伤害等；针对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控制要求，持续性实施须保持关注。现场垃圾分类、电力设施、消防控制等主要风险防控基本符合措施要求。

组织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过程不涉及重大污染源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无相应的环境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检测要求。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分别于2025年8月1日和2025年8月22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参与人员均有手签记录，内部审核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管理评审对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有追踪验证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近一年以来，截止审核期间，组织评价服务输出均能满足技术协议以及顾客的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不合格服务输出，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内部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内部发现的不符合通过纠正措施可有效闭环，基本有效。

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未发现行业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经营部” 更改为 “综合部”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新增了电子天平、百分表、土壤分析筛等检测设备。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新增了土工试验和土动力试验流程:  
收到委托单→收样/取样→确认检测方法→实施检测→编制报告→审核签发。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新增 GB/T 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由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变更为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实验室土工试验、实验室土动力试验”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无违规使用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